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3〕36号

关于印发《学生课外学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现将《学生课外学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

2023年5月30日

学生课外学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学风建设，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与学科竞赛、科技、文化、社团及社会实践活动，逐步把第二课堂活动内容纳入人才培养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外学分是指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课外活动并获得成果者，按规定获得的学分。培养方案里的实践教学类课程不能作为课外学分。

第三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外学分方可毕业。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转专业前获得的课外学分可累计到转入专业。

第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学分分值，得分不累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第五条 课外学分的认定部门为各学院，审核部门为教务处、学生处、宣传部和校团委等，最终审核部门为教务处。

第二章 课外学分项目与认定标准

第六条 学生参加下述各类活动，并获得相应成绩，经相关部门认定和审核后可获得课外学分：

（一）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生产劳动，取得成效；

- (二) 参加各类学术、训练活动，取得成绩；
- (三) 获得各种职业资格证书、等级证书；
- (四)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文化、艺术、体育竞赛项目，获得奖项；
- (五) 完成的论文、作品、专利等科研成果；
- (六) 完成各类科研项目或科研获奖；
- (七) 其它经学院申请学校认定的课外活动或项目，获得学分上限为 2 学分。

第七条 课外学分计分方法详见《湖州师范学院学生课外学分认定标准》。

第三章 课外学分认定程序与管理

第八条 课外学分按以下程序认定：

- (一) 各类课外活动结束后，由活动组织部门向学生（或学生所在学院）提供证明材料；
- (二) 每个学期，学生登录教务处教务管理系统课外学分平台申报，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学院成立认定小组（分管院领导为组长，教学办、学工办相关工作人员为组员），对学生申报的课外学分审核认定；
- (四) 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 (五) 教务处审定；
- (六) 学生登入教务处教务管理系统课外学分平台查看学分；

(七) 学院负责汇总、归档等相应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管理与监督

(一) 学院每学期对学生课外学分情况进行分析，必要时启动预警机制；对课外学分未达毕业规定学分而未能毕业的学生，学院协助学生做好补修计划。

(二) 教务处对课外学分的复核、认定、审核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凡发现申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相应学分，并追究责任，同时视情况对学分认定的学院进行扣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尚未包括的其他活动，符合本办法精神的，由活动组织单位申请，报教务处备案，经教务处认定后，可纳入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行政负责解释，具体由教务处负责承办。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2023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

附件 1

湖州师范学院学生课外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	备注
社会实践	寒暑假社会实践、志愿者活动、社团活动等	参加校、院各类实践、志愿者活动，达到规定时间，完成相应任务，通过成效认定	0.5	上限 1 学分
		学分制社团成员，且考核合格	1	合计上限 2 学分
		获市校级表彰者	1	
		获省级及以上表彰者	2	
	创业项目	入驻创业园 1 年且考核合格	0.5	
		工商注册	1	
		工商注册并获得创业基金资助	3	
	团学干部、班干部、公寓干部	获校级表彰者（每年）	0.5	合计上限 2 学分
		获省级及以上表彰者（每年）	1	
	文明寝室	获校级表彰（每年）	0.5	
学术、训练活动	经典阅读	阅读 4 本后每本撰写不少于 1000 字的读后感	0.5	上限 1 学分
	学术讲座	参加本学院组织讲座，每参加 4 次，完成相关材料	0.5	上限 1 学分
	参加课外培训	参加各类竞赛培训、科研训练、创业训练、SYB 创业培训、文化艺术体育训练队等达到 4 周以上，完成相关任务	0.5	上限 1 学分
	访学	学校组织的国境外访学活动一周并有报告	1	
		学校组织的国境外访学活动二周并有报告	2	
		学校组织的国境外访学活动三周并有报告	3	
	参加学术会议	地区性学术会议并有交流	0.5	
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会议并有交流		1		
考级考证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初级（五级）	0.5	经学院审核确认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中级（四级）	1	
		高级（三级）	2	

	语言类证书	艺术体育类学生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	0.5	
		全国大学外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	1	
		英语（日语）专业八级	1.5	
		大学英语六级口语考试	1	
学科竞赛	市校级(未纳入省厅业绩考核的市级和校级)	三等奖	1 (0.5)	团队参赛每人给上述学分;若某项竞赛未设一、二、三等奖,只设优秀奖或其他奖项名称(数量<10项)作为最高奖项的,认定为相应等级的二等奖学分。
		二等奖	2 (1)	
		一等奖	3 (1.5)	
	省级(未纳入省厅业绩考核)	三等奖	3 (1.5)	
		二等奖	4 (2)	
		一等奖	5 (2.5)	
		特等奖	6 (3)	
	国家级(未纳入省厅业绩考核)	三等奖	5 (2.5)	
		二等奖	6 (3)	
		一等奖	7 (3.5)	
		特等奖	9 (4.5)	
	文化、艺术、体育竞赛	国家级	第 7-9 名 (三等奖)	
第 4-6 名 (二等奖)			4	
第 1-3 名 (特等奖、一等奖)			6	
省部级		第 7-9 名 (三等奖)	1	
		第 4-6 名 (二等奖)	2	
		第 1-3 名 (特等奖、一等奖)	4	
市校级		第 4-6 名 (二等奖)	0.5	
		第 1-3 名 (一等奖)	1	
发表著作		学术著作	参编 1 万字以下	0.5
	参编 1 万字以上		1	
	参编 2 万字以上		2	
	参编 3 万字以上		3	
	独立或主编		8	
发表论文(作品)	学术会议论文	地区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中发表	0.5	
		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中发表	1.5	
	学术论文	一般公开刊物	1	

		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论文、EI 收录的会议论文、SCD/CSCD/ISTP (CPCI-S) /ISSHP (CPCI-SSH) 收录论文	5	
		SCI 四区收录论文、国内一级期刊论文	7	
		SCI 一区、SCI 二区、SCI 三区、SSCI、A&HCI 收录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学》(中文版) 和《中国社会科学》	10	
	其它文章(文学、艺术创作等)	校级媒体	0.5	
		地市级媒体	1	
		省级媒体	2	
		国家级媒体	3	
科研项目	校级(包括实验室开放项目)	合格(负责人/成员)	1/0.5	
		优秀(负责人/成员)	2/1	
	市(厅)级	学生科研项目(负责人/成员)	3/1.5	
	省级	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负责人/成员)	4/2	
	国家级	学生科研项目(负责人/成员)	5/2.5	
科研获奖	校级奖	三等奖	0.5	
		二等奖	1	
		一等奖	2	
	市(厅)级	参与奖	1	
		三等奖	2	
		二等奖	3	
		一等奖	4	
	省级奖	参与奖	1	
		三等奖	3	
		二等奖	5	
		一等奖	7	
	国家级奖	参与奖	2	
		三等奖	5	
		二等奖	7	
		一等奖	10	
	专利申请	获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8
专利转让			8	

附件 2 湖州师范学院学生课外学分认定工作分工

类别/项目		认定部门	审核部门
社会实践	寒暑假社会实践、志愿者活动、社团活动等	学院	校团委
	创业项目	学院	创新创业学院
	团学干部、班干部、公寓干部	学院	校团委
	文明寝室	学院	学生处
学术、训练活动	经典阅读	学院	学院
	其他	学院	承办部门
考级考证		学院	教务处、学生处 (招就办)
学科竞赛、文化、艺术、体育竞赛	学科竞赛	学院	教务处
	文化、艺术	学院	校团委
	体育竞赛	学院	校体委
论文、作品、专利等科研成果	学术著作	学院	教务处
	学术论文	学院	教务处
	其他媒体文章	学院	宣传部
	国家专利	学院	教务处
科研项目	校级	学院	教务处
	市(厅)级	学院	教务处、校团委
	省级	学院	校团委、教务处
	国家级	学院	教务处
科研获奖		学院	教务处、校团委

抄送：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